

证券代码：300489

证券简称：光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2

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光智科技	股票代码	30048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凡宁	周金英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 5 号	哈尔滨市哈南工业新城核心区哈南第八大道 5 号	
传真	0451-86785550	0451-86785550	
电话	0451-86785550	0451-86785550	
电子信箱	gzkj2022@126.com	gzkj2022@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产品及用途

1. 红外光学业务

公司是领先的红外全产业链研发生产企业，主要产品包括锗、硒化锌、硫化锌等红外材料产品；红外镜头、红外探测器、红外热像仪等红外器件及红外整机系统产品。

2. 高性能铝合金材料

公司高性能铝合金产品包括多种铝合金锻件、挤压件以及精密机加工件，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舰船、电子信息、交通运输等下游领域。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具体产品	产品图例	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红外光学业务	锗		安防监控、辅助驾驶、消防警用、工业监测、电力监测、激光器等领域				
	硒化锌						
	硫化锌						
	硫系玻璃						
	红外镜头						
	红外探测器						
	红外整机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双光红外云台</th> <th>双光红外球机</th> <th>手持测温</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双光红外云台	双光红外球机	手持测温	
双光红外云台	双光红外球机	手持测温					
							
高性能铝合金材料产品	铝合金锻件		航空航天、兵器舰船、电子信息、交通运输、核燃料加工设备制造等领域				

	挤压件			
	机加工件			

（二）主要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方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原材料价格、经济订货量、生产计划以及库存情况等由公司采购人员制定采购计划，并集中批量采购。公司根据采购物料种类、金属含量等因素确定采购价格后，购销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 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自主生产模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行业特性以及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的特点，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客户订单、采购惯例以及生产排期、市场预测，结合公司产能和库存的实际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对产品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由公司销售部门负责跟踪现有客户的产品需求。

由于红外光学业务产品下游客户分布广泛，客户需求多样化，技术含量高，销售一般具有面对直接客户、技术营销等特点，目前公司主要通过展会等多种方式来进行产品推广。同时，对于有潜在需求的大型客户，公司也会组织专业团队拜访洽谈，寻找合作机会。

铝加工业务中的核能领域客户，公司获取客户和订单的方式为：一是客户每年根据总需求量按比例向公司指派订单；二是老客户重复订货；三是通过走访客户获取订单。铝加工业务中的非核领域客户，公司一般通过市场调研获得用户需求信息，再与客户进行技术交流，达成订货意向后，由公司组织合同评审，评审通过后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4. 研发模式

产品研发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并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品采取项目经理负责制，根据产品布局和市场情况，组建跨部门协作团队实施产品开发。此外，公司还与高校等产学研机构以及具备专业技术的市场化机构进行合作开发，充分利用相互的资源，开发满足需求的方案或产品。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3 年，在公司战略的指引下，公司上下全力以赴，积极作为，紧抓红外行业发展机遇，一方面纵向延伸红外产业链下游产品，另一方面横向扩大成熟材料产品市场份额稳固领先地位。公司持续推进红外光学材料、红外镜头、探测器、红外整机等红外上下游产品研发；产品供应能力及数量加快升级，生产经营保持良好态势。以红外锗材料、硒化锌、硫化锌、硫系玻璃等为代表的红外材料产品继续发挥稳定的基石产品作用，产销同步增长，红外材料市场占有率保持一贯高位，整体营收稳中有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3,337,492,339.55	2,939,435,298.46	2,940,211,167.68	13.51%	2,508,913,190.70	2,508,913,190.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04,178.89	298,631,917.01	298,516,371.45	-78.39%	397,264,449.73	397,264,449.73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011,387,440.41	935,725,583.19	935,725,583.19	8.09%	724,029,118.92	724,029,11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033,971.63	113,907,150.95	113,967,252.32	-111.49%	4,225,473.67	4,225,47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4,842,937.88	129,174,094.50	129,234,195.87	-97.19%	13,997,837.70	13,997,837.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46,881.95	3,450,935.13	3,450,935.13	1,292.34%	170,139,868.10	170,139,868.10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7607	-0.8368	-0.8372	-110.31%	0.031	0.031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7607	-0.8368	-0.8372	-110.31%	0.031	0.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36%	-37.12%	-32.74%	-100.62%	1.09%	1.09%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数据因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调整，原因为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主要涉及以下事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详见《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39,289,489.37	239,913,794.32	241,744,361.76	290,439,794.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38,455.34	-50,639,690.10	-30,143,516.91	-106,812,30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09,837.33	-52,827,442.42	-43,282,272.78	-102,423,385.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51,026.52	33,752,065.63	-48,052,295.47	45,196,085.2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5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02%	37,200,000.00	0.00	质押	25,575,000.00			
					冻结	3,006,491.00			
深圳市前海富银城投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4%	19,057,5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邵晟	境内自然人	3.82%	5,258,196.00	0.00	不适用	0.00			
东莞鸿粤驿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8%	1,899,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熊雨昊	境内自然人	0.74%	1,01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乐扬	境内自然人	0.69%	945,200.00	0.00	不适用	0.00			
龚涛	境内自然人	0.65%	9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邵巧霞	境内自然人	0.62%	8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萍	境内自然人	0.54%	749,900.00	0.00	不适用	0.00			
方文校	境内自然人	0.52%	71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的关联关系无法确定，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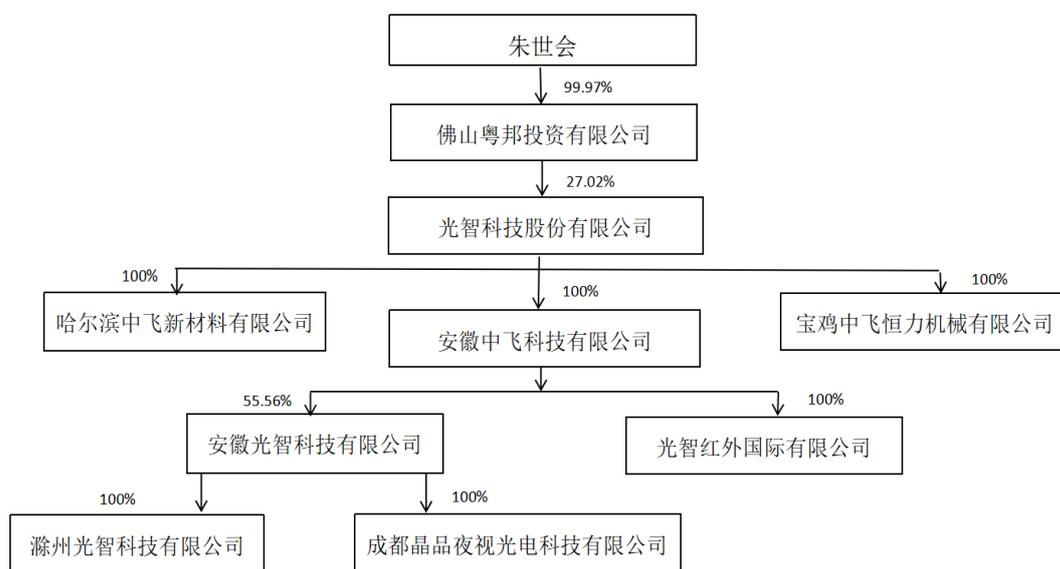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注：上图持股比例为截至本报告期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6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佛山粤邦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3.51 元/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80 万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及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120.8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光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

(二) 变更注册资本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公告显示：截至目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收到 69 名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缴纳的 1,547,835 股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19,858,723.0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人民币 1,547,835.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8,310,888.05 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由 136,125,000 股变更为 137,672,835 股，注册资本由 136,125,000 元变更为 137,672,835 元。公司及时完成了以上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平房经济技术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侯振富先生、刘留先生、尹士平先生）出具的《关于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支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以任何形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内如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产生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4）。

（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1）2023 年 11 月 6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粤邦投资的函告：粤邦投资计划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

（2）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粤邦投资出具的《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自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3 日，粤邦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37.8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3,983.64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3）2024 年 1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粤邦投资出具的《增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告知函》：2024 年 1 月 24 日-2024 年 1 月 25 日，粤邦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70.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累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2,899.89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比例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